

证券代码：872757

证券简称：晋龙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部分“辞职”	部分“辞任”
条款序号	因有新增和删减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中引用的前文条款序号相应更新。 《公司章程》由原来的二百一十二条增加为二百二十一条。
全文“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全文“高级管理人员”
全文“种类”	全文“类别”
全文“半数以上”	全文“过半数”
全文“合并持有”	全文“合计持有”

标点符号	修改了部分标点符号
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增加“出资时间”列，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运城市 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p>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同等条件下，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同等条件下，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股份总额为41993.002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股份总额为41993.002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p>

	定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条</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一条</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全面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p>

<p>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公司应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组织。公司应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二十八条</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p>	<p>第三十条</p> <p>（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p>

告；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查阅。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p>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一条</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三十六条</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控制权和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p>

<p>承担赔偿责任。</p>	<p>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所述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2、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3、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4、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5、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 	<p>列职权：</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p> <p>本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所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本章程第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	---

<p>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6、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1、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2、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3、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4、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5、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6、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7、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8、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p>
---	---

	<p>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六条</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五十条</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审议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方式、电子通信方式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股东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审议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期限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期限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p>

<p>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法行使职权。</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第六十条</p> <p>（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四条</p> <p>（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p> <p>使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网</p>

	<p>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六十一条</p> <p>(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p>	<p>第六十五条</p> <p>(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有公司股票</p> <p>的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选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并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人员；</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应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p>
<p>第九十二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p>	<p>第九十六条</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p>

<p>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应加盖公司公章。</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做特别提示。</p>
<p>第九十八条</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p>	<p>第一百零二条</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p>

<p>5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p>

	<p>业机会的除外；</p> <p>.....</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p>

<p>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条</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的，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如挂牌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p>

予以采纳。	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3 名以上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独立董事。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在授权范围内的股份发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对于公司交易总额低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四）项规定数额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对于公司交易总额低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十二）项规定数额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总额低于 1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决定；</p>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p>开两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提前 3 日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两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提前 3 日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通信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条 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p>

<p>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八条</p> <p>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条</p> <p>（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通知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通知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电子通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p>

	配利润。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六十五条</p> <p> （三）现金分红比例：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p>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p> <p> 1、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2000万元；</p> <p> 2、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p> <p>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p> <p> （四）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p>	<p>第一百七十一条</p> <p> （三）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p> <p> （四）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会披露原因；</p>

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三条</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内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p>

<p>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二条</p>	<p>第二百条</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二百零三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p>	<p>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p>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过”、“多于”、“不足”、“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四条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8000 万元和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5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第六十五条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一条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条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零九条

（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二）对于公司单笔贷款金额 8000 万元以下和累计贷款金额 15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